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

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

分道制审核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东 方 · 花 旗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二〇一六年四月

第一章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作为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派克”）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之独立财务顾问，现根据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实施方案》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配合做好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相关工作的通知》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艾派克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行业或企业是否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

本次交易为艾派克拟以共同出资方式购买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Lexmark International, Inc.（以下简称“Lexmark”）100%股权。

艾派克主营业务包括集成电路芯片、通用打印耗材及核心部件和再生打印耗材的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应归类为“制造业”项下的“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不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

Lexmark 的主营业务包括打印设备、打印耗材及核心部件的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以及企业软件的开发和销售。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应归类为“制造业”项下的“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同样不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不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

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范畴。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交易类型是否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

艾派克和 Lexmark 均属于《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中“制造业”项下的“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其中，艾派克主营业务包括集成电路芯片、通用打印耗材及核心部件和再生打印耗材的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交易标的 Lexmark 的主要产品同为打印硬件及耗材，并且拥有高端科技，产品线成熟，在世界范围内享有良好声誉。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可以进一步完善其国际化经营的战略版图，将公司业务与标的业务整合产生协同效应，提高防风险能力。

综上所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交易类型属于同行业并购。

三、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支付对价为现金，不构成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

四、本次重组是否涉及发行股份

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艾派克拟以共同出资方式收购 Lexmark 100%股权。

五、上市公司是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市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第二章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经核查《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相关文件，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本次交易涉及的行业不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

2、本次交易类型属于同行业并购或上下游并购。

3、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4、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

5、上市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分道制审核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项目主办人：_____

向清宇 王冠鹏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19 日